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怡卉
電話：(06)2991111 #1253
傳真：(06)298261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中字第10106837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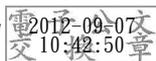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有關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入伍期間得否聘任代理教師疑義」乙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8月14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44921B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服役乃國民應盡之義務，爰倘經甄試錄取之教師，於入伍服役期間所遺職缺得聘代理教師任之，惟其代理教師之專業知能仍應符合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(三)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「專業知能」，又因原聘之專任輔導教師服役期間留職停薪，爰教育部補助經費得轉換支用於聘任該代理教師之人事經費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

裝

訂

線